## 幼兒園師資類科評鑑指標內涵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  |  |
| --- | --- |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說明 |
| 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及所對師資生學科教學知能（PCK）與專業知能之期望 | 1-1-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1-1-2.對師資生在包班教學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1-1-3.對師資生在教育專業知能學習成效之期望。 | 1. 檢視教育目標對師資生教學表現之期望。
2. 檢視教育目標對師資生專業知能之期望。
 |
| 1-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聯結 | 1-2-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之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1-2-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呈現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關聯性。1-2-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協助師生了解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作法。 | 1. 檢視課程對應之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列表。
2.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
3.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修訂過程之相關文件。
4. 檢視教師專業素養與整體課程架構之適切性。
5. 檢視展現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的展現與布達情形。
 |
| 1-3.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作法 | 1-3-1.學系/師資培育單位依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培育師資生之具體規劃與策略。1-3-2.學系/師資培育單位檢視教育目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與具體作法之機制。 | 1. 檢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面向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等對應關係之規劃情形。
2. 檢視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等面向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等對應關係之實施情形，以及實施成果。
 |
| 1-4.學制、班級數、核定招生數與班級學生數（保1-1\*） | 1-4-1.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含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1）1-4-2.教保專業知能科目之班級學生數（含隨班附讀人數、外加名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1-1-2） | 1. 檢視教保員報部核定計畫書中招生學制、班級數、在學學生數等資料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
2. 檢視教保員報部核定計畫書中各規劃科目之班級學生數等資料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  |  |
| --- | --- |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說明 |
| 2-1.師資培育在校務發展計畫與學校組織中之定位 | 2-1-1.校務發展計畫中將師資培育列為校務發展重要方針。2-1-2.校務發展計畫中對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策略與行動。2-1-3.學校組織規程中明訂師資培育單位之組織定位與人力配置（未設師資培育專責單位者免填）。 | 1. 檢視本校105-109學年度(創新轉型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培育優良師資之策略與計畫。
2. 檢視本校組織規程及師資培育中心與幼兒園師資類科組織編制、定位、功能與人力配置。
 |
| 2-2.行政運作質量與持續改善機制/系科定位、自我評鑑機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保1-2） | 2-2-1.師資培育單位設有符應其組織定位之行政運作機制/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在系科發展中有清楚定位。（保1-2-1）2-2-2.師資培育單位各項行政運作機制能依規定運作並建立完善紀錄。2-2-3.師資培育單位能與師資培育學系和學校行政單位密切合作，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2-2-4.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近年相關之外部訪視結果的具體改善情況。（保1-2-2）/建置並落實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保1-2-3） | 1. 檢視本校師資培育單位組織圖。
2. 檢視師資培育單位相關法規之訂定與執行情形。
3.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培育流程與師資培育單位、校內其他行政單位或其他學系相互支援、合作情形。
4.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法規之訂定、執行及管考情形。
5.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前次相關評鑑之追蹤及改善情形。
 |
| 2-3.運用客觀證據支持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機制 | 2-3-1.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完善之師資生學習成效評估之數據。2-3-2.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 | 1. 檢視實習課程、終端課程、增能課程、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教檢通過率等項目之學生意見、滿意程度與學習成效。
2. 檢視相關學生意見、滿意程度與學習成效資料之整理、追蹤等後續改善機制與作為。
 |
| 2-4.社會公民責任之作為 | 2-4-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2-4-2.師資培育單位爭取外部經費，輔導師資生組成多元團隊赴教學現場進行學習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2-4-3.師資培育單位配合校內其他單位，輔導師資生參與社會服務，從服務中學習教師專業。2-4-4.師資培育辦學成效之資訊公開。 | 1. 檢視正式課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及其他服務學習、弱勢學生輔導、幼兒園師資類科相關社團、精特偏鄉計畫、兒童假日營等活動辦理情形。
2. 檢視特色大學計畫、精特計劃等外部經費內容及執行情形。
3. 檢視本校服務學習辦法、社團輔導辦法、活動計劃書、卓獎生權利義務、公費生權利義務等規定與內涵。
4. 檢視各服務或活動計畫網頁及資訊公開情形。
 |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  |  |
| --- | --- |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說明 |
| 3-1.遴選適性與優質師資生之機制與運作 | 3-1-1.師資培育單位遴選適性師資生之規定。3-1-2.師資培育單位遴選優質師資生之規定。3-1-3.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3-1-4.師資生遴選機制之運作。 | 1. 檢視師資生遴選辦法、機制與運作情形。
2. 檢視各類身分師資生之入學獎勵、卓獎生、公費生相關辦法、遴選、輔導與淘汰情形。
 |
| 3-2.師資生組成反映K-12師資需求之多元性 | 3-2-1.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市場需求，規劃幼兒園師資生遴選之員額。3-2-2.師資培育機構提供特殊需求之適性與優質學生，選讀師資培育學程。 |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名額。
2. 檢視師資培育中心適性測驗計畫，優秀學生遴選辦法及流程，以及相關獎學金等獎勵措施。
 |
| 3-3.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作法 | 3-3-1.師資培育機構確保師資培育課程間之邏輯性。3-3-2.師資培育機構建置課程地圖做為師資生學習指引。3-3-3.師資生對課程地圖做為學習指引之瞭解。 | 1. 依據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指引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指標、重大議題及學分數等，檢視課程規畫。
2. 檢視課程地圖之內容、呈現、功能與宣傳、布達等情形。
3. 評估師資生對於課程地圖之了解與運用。
 |
| 3-4.師資生學習與增能輔導之作法與成效/學生生涯輔導機制（保5-2） | 3-4-1.師資培育單位實施導師制度與提供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建置並落實在學學生之生涯輔導機制。（保5-2-1）3-4-2.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各種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系科辦理在學學生之幼兒園教保服務相關就業輔導活動。（保5-2-2）3-4-3.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增能。3-4-4.師資培育單位強化師資生對教學現場新興議題專業知能之增能。 |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導師制度、office hour及班會時間等運作情形。
2. 檢視與各相關單位辦理學習和生涯輔導活動之情形。
3. 檢視與各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基本知能增能活動之情形。
4. 檢視系周會演講、業師演講、校外參訪，及研討會對於新興議題關注及辦理情形。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  |  |
| --- | --- |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說明 |
| 4-1.教師質量符合課程規劃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保2-1\*）/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師資與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保2-2\*）/專（兼）任教師任教之教保專業知能科目符合個人學經歷與專長（保2-3） | 4-1-1.專任教師人數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規定。/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員額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1-1）/教保專業課程授課師資資格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1）/教保專業課程專（兼）任教師授課比例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2-2-2）4-1-2.專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歷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專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1）4-1-3.兼任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歷與師資培育課程開設需求相符合/教保專業課程之兼任授課教師學術專長或個人學經歷符合教保專業課程開設需求。（保2-3-2）4-1-4.專任教師有合理之教學負擔。 |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比例。
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生師比。
3.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兼任教師學術專長、個人經歷與課程之間關係情形。
4. 檢視專任教師每周授課時數，與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 4-2.專任教師依據教學現場需求自我增能之作為/專任教師教保相關之教學專業成長（教保相關進修、研究或實務經驗）（保2-4） | 4-2-1.專任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進行自我增能，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2-4-1）4-2-2.專任教師能組成專業學習社群，以互動增能，並指導師資生之社群發展知能與行動/教保專業課程專任教師近3年之進修、研究著作或提供校內外服務與教保專業知能相關。（保2-4-1） |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參與教師教學研習活動、學術研討會、臨床教學、學習社群、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幼兒園輔導或評鑑計畫之參與情形及表現。
 |
| 4-3.課程依「師資職前教育階段專業素養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架構、順序、科目名稱與學分數（保3-1\*） | 4-3-1.師資培育機構確保課程規劃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和課程基準緊密鏈結。4-3-2.師資培育課程規劃反映教學現場新興議題需求。4-3-3.師資培育機構能建立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改善機制，確保師資培育課程依課程基準規劃並能反映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之需求。4-3-4.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之規劃符合學校辦學特色及現場教學需求，並融入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4-3-5.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1-1）4-3-6.各學制、各班教保專業課程開設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之課程架構、順序、名稱與學分數。（保3-1-2） | 1. 檢視課程對應之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列表。
2.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對應、修訂過程與整體課程架構之適切性。
3. 檢視各開設課程與新興議題相關之情形。
4. 檢視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展現與教學過程中呈現情形。
5. 檢視課程規畫及教學內容反映現行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內涵。
 |
| 4-4.教師教學設計（大綱） 反映教育目標與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及教學現場需求/教保專業課程之授課內容、教學與評量方法（保3-2\*） | 4-4-1.專兼任教師所開設科目，能明確描述所要達成之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4-4-2.專兼任教師依據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需求設計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依據教保專業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保3-2-3）4-4-3.專兼任教師能依據所開授科目性質，融入教學現場之新興議題，並應用適切之教學方法與學習評量。4-4-4.教保專業課程教學計畫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2-1）4-4-5.教保專業課程依排定課表上課（包括學生至幼兒園之參訪、見習、試教）。（保3-2-2）4-4-6.明訂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教學改善機制。（保3-2-4） | 1. 檢視開設課程核心能力、課程大綱、教學內容與評量方法反映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2. 檢視各開設課程、教學內容、評量方法與新興議題相關之情形。
 |
| 4-5.教師有效教學之作為 | 4-5-1.師資培育單位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授課之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4-5-2.師資培育單位能引進教學現場優質師資與專任教師合作開課，確保教學內容符應教學現場需求。4-5-3.教師能合作教學以培養師資生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合作學習之能力。4-5-4.師資培育單位透過教學卓越獎勵與教學評量，提升與改善教師教學品質。 | 1. 檢視有關教學實務（如班級經營、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分科/領域教學實習、臨床教學、教學法相關研究等）專兼任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個人學經歷等情形。
2. 檢視課程業師演講、系周會演講、所學會演講、工作坊等業界優良教師至幼兒園師資類科指導情形。
3. 教師合開課程或跨科、跨領域教學研討情形。
4. 檢視本校爭取教學卓越、特色計畫、精特計劃之成果與執行情形。
 |
| 4-6.教師確保師資培育優質化之相關研究成果 | 4-6-1.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4-6-2.專任教師將師資培育優質化相關研究成果融入教學實務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優質師資行動研究成果。 | 1. 幼兒園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在學術研討會、期刊發表、科技部研究、其他機構計畫案、專書、單篇論文及擔任校內外相關教育專業服務等實務及學術表現情形。
2. 檢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終端課程、校內外競賽、過內外論文發表等情形。
 |
| 4-7.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與實施（保3-4\*） | 4-7-1.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規定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1）4-7-2.在學學生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情形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3-4-2） |  |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  |  |  |
| --- | --- |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說明 |
| 5-1. 師資生學習成效之評估系統／學生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5-1） | 5-1-1.師資培育單位評估師資生具備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機制／建立並落實教保專業課程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保5-1-1）5-1-2.師資培育單位證明師資生能力能符合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 | 1. 檢視學生修習各開設課程習得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方法與成效。
2. 檢視學生修習對於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認識與運用。
 |
| 5-2. 畢業生品質滿意度回饋系統 | 5-2-1.師資培育單位蒐集畢業生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5-2-2.師資培育單位蒐集雇主意見，評估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達成程度。 |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畢業生滿意度調查中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相關題目、學生意見及滿意度、習得程度等分析與改善資料。
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雇主滿意度調查中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之相關題目、雇主意見及滿意度之分析與改善資料。
 |
| 5-3. 畢業生教師證照取得與職涯成效／畢業生就業追蹤（保5-3） | 5-3-1.師資培育單位輔導師資生取得教師生涯相關證照。5-3-2.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結果。5-3-3.師資生從事教育相關職涯之成果。／追蹤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之幼兒園教保相關就業情形。（保5-3-1）／取得「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畢業生擔任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比例。（保5-3-2） | 1. 檢視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之相關資料。
2. 檢視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資料。
3. 檢視畢業生證照種類及通過情形、升學與就業狀況等資料。
 |

＊註：「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實施前（108 學年度以前）概況說明書內之標準與項目內涵，對應文字如下：

1.「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育專業素養及其指標」以「專業核心能力」取代之。

2.「課程基準」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代之。

3.「教師資格考試」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代之。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  |  |
| --- | --- |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說明 |
| 6-1.與幼兒園在師資職前培育之實習與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幼兒園教保實習之規劃與實施（保3-3\*） | 6-1-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6-1-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師資生教學實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6-1-3.師資生參與幼兒園學生學習之合作關係與運作。6-1-4.根據各學制學生特性訂有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保3-3-1）6-1-5.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遴選合作之幼兒園，合作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規定。（保3-3-2）6-1-6.依據各學制幼兒園教保實習辦法落實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保3-3-3） | 1. 檢視合作園所合作計畫與合作情形。
2.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課程參訪、外埠活動、教學實習等活動之運作情形。
3. 檢視本校教育實習相關法令及運作情形。
4. 檢視師資生於課程參訪、外埠活動、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活動或實習職前活動之各項參與情形及成果冊。
 |
| 6-2.與幼兒園在教師專業發展之夥伴關係建立與執行 | 6-2-1.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合作關係與運作。6-2-2.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課程與教學實驗與創新之合作關係與運作。6-2-3.師資培育單位與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 | 1. 檢視幼兒園師資類科在辦理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之情形，如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幼保期刊、現場教師座談會、教師研習辦理等情形。2. 檢視專兼任教師學術研究、研討會、臨床教學等面向與幼兒園合作關係辦理情形。3. 檢視學生進入幼兒園現場服務、參觀、見習、實習與研究之情形。 |

## 項目七、教學空間與資源(教保適用)

|  |  |  |
| --- | --- | --- |
| 標準 | 項目內涵 | 說明 |
| 7-1.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保4-1） | 7-1-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1-1） |  |
| 7-2.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保4-2\*） | 7-2-1.教保員培育之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數量及品質符合報部核定計畫書。（保4-2-1） |  |
| 7-3.專業教室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之使用與維護（保4-3） | 7-3-1.教保員培育之專業教室之空間、設施及教學相關圖儀、設備確實使用與維護。（保4-3-1） |  |